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撰基準。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本年度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D. 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正額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所購入可資區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就附屬公司而言：

- (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之正額商譽乃於儲備中撇銷。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正額商譽乃以直線法按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額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時，過去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去於本集團儲備列作變動之任何應佔商譽數額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證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在預期未能全數取回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時會作出撥備，並會於綜合收益表列作開支，而該等撥備按每項投資個別計算。

F. 固定資產

- (i) 除在建中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折舊總額(見附註1(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G. 商標

商標以成本減去攤銷總額(見附註1(I))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H. 經營租約

出租人並未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轉讓之租賃資產，乃列為經營租約。

(i)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資產出租，資產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及(倘適用)按附註1(I)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J)所載之會計政策計算。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入，乃根據附註1(M)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

(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等額在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支銷。

I.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商標之攤銷

- (i)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計算：

資產類別	可使用年期
房產	二十五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至五十年
車輛	四至七年

租賃土地乃根據其折舊之重要性，按餘下之租期計算折舊。

- (ii) 商標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固定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正額商譽；及
- 商標。

倘出現任何減值迹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屬非經常性質之特定外界事項所導致，而可收回數額之上升明顯因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所致，始可撥回商譽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K. 產品、物料及供應

物料、供應、現有產品與在製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期間列作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所導致之存貨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取得經濟效益，而收益及成本能可靠計算(如適用)，則收益將以下列方式在綜合收益表入賬：

- (i)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後予以入賬。
- (ii) 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證券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及適合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確認。

N. 僱員福利

- (i) 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均可享有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遊費用及本集團所提供之非幣值福利。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惟該等已計入存貨之款項則未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用之員工，乃受當地退休安排所保障。海外安排為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供款乃按有關計劃之規則所釐訂之比率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惟該等已計入存貨之款項則未確認為開支。

- (iii)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折讓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責任之期限相近)於結算日之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在計算本集團就一項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時，倘任何累積之未確認精算損益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以兩者中之較高價值為準)之百分之十，超額部份須於參加計劃之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任職年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除此之外，精算損益概不予以確認。

倘在計算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淨額時出現負數，予以確認之資產僅限於任何累積之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加以往服務成本及日後來自計劃之退款或日後削減之計劃供款等各項目之總和。

- (iv) 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福利費用或承擔均不會於授出日期或行使日期確認。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P.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之確認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乃分開呈列且不予以抵銷。

Q.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外國企業之業績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差額之變動乃計入儲備內。

出售外國企業而言，有關該外國企業之滙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R.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機構。

S. 分類資料呈報

分類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項目，而每個分類項目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以及固定資產。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訂，屬同一類別內集團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總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由於本集團近乎全部營業額均來自該等業務，故並無提供有關業務之分析。

總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

3. 經營盈利／(虧損)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2004	2003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a)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8,396	8,339
—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3(b)及(c))	5,556	9,462
	13,952	17,80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149	124,480
	136,101	142,281
(b) 其他項目		
折舊		
— 持作經營租約使用之資產	1,272	1,199
— 其他資產	79,358	79,056
攤銷		
— 商標	4,031	1,627
— 商譽	274	160
存貨成本	405,129	350,896
經營租約費用		
— 廠房及機器	13,936	14,778
— 土地及房產	9,578	10,407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5,183	—
核數師酬金	2,111	2,545

4. 財務費用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2004	2003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683	4,416
銀行費用	149	142
	2,832	4,558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2004	200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30	4,461
租金收入	4,685	4,956
	9,615	9,417
其他開支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040)	(369)
其他收入／(開支)	776	(932)
	(3,264)	(1,301)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如下：

	集團	
	2004	2003
本期稅項 - 海外		
過往年度之退稅(附註(i))	(6,10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回撥	9,133	4,434
因調高稅率對遞延稅項於一月一日結餘之影響(附註(ii))	—	5,022
	9,133	9,456
	3,032	9,456

由於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課稅而言，由於海外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獲中國稅務機關退回一筆稅項，有關退稅乃源於本集團將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再投資至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上。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

(b) 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虧損)之調節：

	集團	
	2004	2003
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15,844	(27,083)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就來自日常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計算之估計稅項	2,856	(4,12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426	816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86)	(5,000)
未就遞延稅項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537	12,739
因調高香港利得稅稅率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022
過往年度之退稅	(6,101)	—
實際稅項開支	3,032	9,4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董事酬金

以港幣千元計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4	2003
袍金	315	—
薪金及津貼	3,561	5,247
酌情花紅	—	204
退休金供款	144	278
	<u>4,020</u>	<u>5,729</u>

董事酬金包括於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75,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最終公司生力控股之購股權。鑑於上述購股權並無現有市場，因此董事未能精確評估獲授予之購股權價值。

有關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已於附註24披露。

董事酬金界乎下列組別：

	董事數目	
	2004	2003
無 至 1,000,000元	10	11
1,500,001元至 2,0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 2,500,000元	1	1
3,000,001元至 3,500,000元	—	1

8. 薪津最高之人員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最高薪五名人員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4	2003
薪金及津貼	3,978	3,928
酌情花紅	235	317
退休金供款	389	344
	<u>4,602</u>	<u>4,589</u>

上述酬金界乎下列組別：

	人員數目	
	2004	2003
1,000,001元至 1,500,000元	2	1
1,500,001元至 2,000,000元	1	2

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虧損)包括盈利7,51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8,69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

10. 股息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年度應佔股息

	集團	
	2004	2003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1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零元)	3,736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股息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年度應佔股息

	集團	
	2004	2003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有關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2元) (附註27)	—	7,471

11.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共 11,578,000 元 (二零零三年虧損：32,771,000 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 373,570,560 股 (二零零三年：373,570,560 股普通股) 計算。

攤薄之每股盈利 / (虧損) 並未列出，因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12. 分類資料呈報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選擇根據客戶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之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已於二零零四年由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分類更改為客戶所在位置分類，乃因根據客戶所在位置分類能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香港		中國		類別之間撇銷		綜合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外界客戶收入	696,997	661,054	564,235	497,595	—	—	1,261,232	1,158,649
類別之間收入	29,815	11,532	—	—	(29,815)	(11,532)	—	—
其他收入	4,685	4,956	—	—	—	—	4,685	4,956
總收入	731,497	677,542	564,235	497,595	(29,815)	(11,532)	1,265,917	1,163,605
分類業績	19,112	(30,125)	(5,366)	3,139	—	—	13,746	(26,98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4,930	4,461
財務成本	—	—	—	—	—	—	(2,832)	(4,558)
所得稅	—	—	—	—	—	—	(3,032)	(9,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234)	3,768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	—	—	—	—	—	11,578	(32,771)
年內折舊及攤銷	55,936	54,257	28,999	27,785	—	—	84,935	82,042
分類資產	1,847,192	1,761,612	823,882	880,717	(7,717)	(7,304)	2,663,357	2,635,025
未分配資產	—	—	—	—	—	—	20,568	32,122
總資產	—	—	—	—	—	—	2,683,925	2,667,147
分類負債	59,002	72,400	143,262	120,381	(7,717)	(7,304)	194,547	185,477
未分配負債	—	—	—	—	—	—	354,278	360,457
總負債	—	—	—	—	—	—	548,825	545,934
年內資本開支	4,536	5,310	7,920	50,380	—	—	12,456	55,690
有關地區分類之其他資料：								
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之 資產分類	1,720,557	1,712,812	950,517	929,517	—	—	—	—
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分類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044	43,781	9,412	11,909	—	—	—	—

13. 固定資產

以港幣千元計算

	總額	土地	房產	機器、 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在建工程
(a) 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69,021	246,125	865,659	1,524,257	31,637	1,343
滙兌調整	1,591	67	530	954	39	1
添置	12,403	—	673	9,207	1,367	1,156
出售	(31,547)	—	(3,809)	(23,843)	(3,874)	(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9	1,627	—	(1,63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1,468</u>	<u>246,192</u>	<u>863,062</u>	<u>1,512,202</u>	<u>29,169</u>	<u>843</u>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2,375	5,937	139,081	481,707	25,650	—
滙兌調整	453	11	94	314	34	—
年內開支	80,630	744	18,111	60,183	1,592	—
減值虧損	5,183	—	4,582	601	—	—
出售撥回	(26,308)	—	(658)	(22,142)	(3,50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333</u>	<u>6,692</u>	<u>161,210</u>	<u>520,663</u>	<u>23,768</u>	<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939,135</u>	<u>239,500</u>	<u>701,852</u>	<u>991,539</u>	<u>5,401</u>	<u>843</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2,016,646</u>	<u>240,188</u>	<u>726,578</u>	<u>1,042,550</u>	<u>5,987</u>	<u>1,343</u>
減值虧損						
年內，董事就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彼等之評估，固定資產賬面值撇減5,183,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出現減值虧損之樓宇可收回金額乃按參照近期之市場價格水平而釐定之估計淨售價計算。						
(b) 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7,855	107,292	458,928	962,353	8,413	869
添置	2,868	—	290	1,508	771	299
出售	(17,061)	—	—	(15,602)	(1,459)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939	—	(9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3,662</u>	<u>107,292</u>	<u>459,218</u>	<u>949,198</u>	<u>7,725</u>	<u>229</u>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7,411	—	66,739	295,107	5,565	—
年內開支	47,970	—	9,200	37,505	1,265	—
出售撥回	(16,890)	—	—	(15,556)	(1,334)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491</u>	<u>—</u>	<u>75,939</u>	<u>317,056</u>	<u>5,496</u>	<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125,171</u>	<u>107,292</u>	<u>383,279</u>	<u>632,142</u>	<u>2,229</u>	<u>229</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170,444</u>	<u>107,292</u>	<u>392,189</u>	<u>667,246</u>	<u>2,848</u>	<u>869</u>

13. 固定資產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土地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中期租賃土地				
— 香港	209,014	209,014	107,292	107,292
— 香港以外	30,486	31,174	—	—
	239,500	240,188	107,292	107,292

(d)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第三方出租若干固定資產。此等持作短期經營租約之固定資產總額為121,672,000元(二零零三年：115,850,000元)，而有關之累計折舊支出為12,267,000元(二零零三年：10,469,000元)。

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之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集團	
	2004	2003
一年內	4,005	3,52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395	1,635
	5,400	5,160

14. 商標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成本		
一月一日	39,040	—
增添	53	39,040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93	39,040
攤銷總額		
一月一日	1,627	—
年內支出	4,031	1,627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8	1,627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33,435	37,413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5. 商譽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2004	2003
成本		
一月一日	5,478	—
增添	—	5,478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8	5,478
攤銷總額		
一月一日	160	—
年內支出	274	160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	160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5,044	5,318

商譽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前稱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6. 附屬公司權益

以港幣千元計算，附屬公司股本除外

	公司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03,249	603,249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779,830	421,088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	(1,447)
	1,383,079	1,022,890
減：減值虧損	(166,978)	(166,978)
	1,216,101	855,912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Best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
		優先股本： 60,000,000美元	100%	—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36,507,000美元	—	70%	釀製及銷售啤酒
Hongkong Brewery Limited	香港	100元	100%	—	暫無營業
Ravelin Limited	香港	10,000,000元	100%	—	持有物業
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A: 9,000,000美元	92.989%	—	投資控股
		B: 1,000元	100%	—	
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933,000美元	—	100%	釀製及銷售啤酒
San Miguel Shund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00,000元	92%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與廣州啤酒廠成立之合資合營公司。根據股東協議，該公司之經營期為三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ii) 年內，生力順德啤酒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全外資擁有企業，經營期至二零四二年八月四日屆滿。

17.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按金及有關之應收利息。

18. 存貨

以港幣千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現有產品及在製品	29,763	22,707	12,325	11,540
物料及供應	63,645	52,796	20,167	19,412
	93,408	75,503	32,492	30,952

本集團持有可變現淨值之存貨額為18,902,000元(二零零三年：11,061,000元)。

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

以港幣千元計算

在評估財政狀況及有良好付款紀錄之情況下，會給客戶信貸。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取得按揭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而有關信貸額僅會在本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會提高。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與認為有信貸風險之客戶交易，而本集團有專人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跟進收款事宜。信貸期一般為進行銷售之月份後一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如下：

由發票日期起計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少於30日	25,800	34,531	21,495	24,943
31至60日	21,572	20,026	19,851	19,184
61至90日	7,716	7,558	7,060	7,101
超過90日	9,564	9,123	6,359	4,240
	64,652	71,238	54,765	55,468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如下：

由發票日期起計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少於30日	41,172	38,557	13,599	22,409
31至60日	1,709	1,161	1,103	49
61至90日	285	1,382	190	4
超過90日	1,546	519	1,075	67
	44,712	41,619	15,967	22,529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以港幣千元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銀行存款	386,284	294,80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533	58,163	22,502	14,996
	454,817	352,964	22,502	14,996

21. 銀行貸款(無抵押)

以港幣千元計算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一年內或要求時	50,552	65,998	—	—
一年後及兩年內	—	195,000	—	195,000
兩年後及五年內	195,000	—	195,000	—
	195,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245,552	260,998	195,000	195,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為一筆為數港幣195,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之銀行貸款續期三年。因此，該筆銀行貸款已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負債。

22. 租賃廠房維修撥備

以港幣千元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附屬公司廠房租約，該附屬公司須向出租人每年支付人民幣4,300,000元(約4,070,000元)作為租賃廠房之維修費用，並每年作出撥備。該費用須於租約到期或提早終止時支付，附屬公司並可於租約期間就收購或興建任何獨立設備或房產時所承擔之任何相關資本開支予以抵銷。

由於廠房租約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終止，故有關累計撥備計入非流動負債。

	集團	
	2004	2003
一月一日之結餘	43,829	39,948
年內撥備	4,066	4,059
滙兌調整	73	(17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附註28(b))	<u>47,968</u>	<u>43,829</u>

23.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以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為其26%之僱員提供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獨立處理。成員福利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計劃之供款乃根據一名獨立精算師之建議釐訂，該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作出評估。而最近期就此作出之精算評估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精算師亦已根據載於會計實務準則之方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資助責任的現值	111,997	95,63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92,736)	(92,772)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21,149)	(647)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	<u>(1,888)</u>	<u>2,211</u>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償還。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筆款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分開處理。

(b)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於一月一日	2,211	12,157
已繳付計劃一般供款	(9,655)	(7,251)
已繳付計劃特別供款	—	(12,157)
於收益表確認之開支(附註3(a))	5,556	9,4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8)</u>	<u>2,211</u>

23. 退休福利(資產)/負債(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c)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現時服務成本	6,802	8,071
利息費用	4,767	5,606
計劃資產之精算預期回報	(6,013)	(5,200)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	985
	5,556	9,462
有關開支乃於下列綜合收益表內之項目中確認：		
銷售成本	1,829	3,243
行政及銷售開支	3,727	6,219
	5,556	9,462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盈利	1,060	9,000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	2003
折讓率	3.75%	5.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50%	6.50%
未來薪金之增加	3.00%	3.00%

24.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購股權可按於授出日期設定之公平市值行使(公平市值的設定視乎前三個月之平均股價(以菲律賓披索列示)作調整)。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時設定。

於結算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直至	行使價 (披索)	2004 數目	2003 數目
A類(每股面值5披索)：				
01/04/97	01/04/05	40.57	—	51,860
26/03/98	26/03/06	34.71	—	65,227
26/06/03	26/06/11	54.50 (附註a)	375,023	—
01/10/04	01/10/12	57.50	396,714	—
			771,737	117,087
B類(每股面值5披索)：				
01/04/97	01/04/05	70.25	24,682	24,682
26/03/98	26/03/06	49.83	—	27,955
26/06/03	26/06/11	62.50 (附註a)	160,724	—
01/10/04	01/10/12	70.50	170,019	—
			355,425	52,637

附註a：此等購股權獲得生力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出，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4. 股本補償福利 (續)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披索)	2004 數目
A類(每股面值5披索)：		
01/03/04	40.57	51,860
01/03/04 – 23/03/04	34.71	65,227
		117,087
B類(每股面值5披索)：		
01/03/04 – 23/03/04	49.83	27,955

25.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所得稅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可收回本期稅項指：

	集團	
	2004	2003
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	66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折舊 之數額	壞賬及 存貨撥備	退休福利 負債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787	(4,530)	(1,948)	(82,508)	(6,019)	89,782
滙兌調整	(236)	16	—	—	26	(194)
於綜合收益表 列支/(計入)	18,398	(436)	(141)	(9,706)	1,341	9,45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2,949	(4,950)	(2,089)	(92,214)	(4,652)	99,04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2,949	(4,950)	(2,089)	(92,214)	(4,652)	99,044
滙兌調整	102	(7)	—	—	(8)	87
於綜合收益表 列支/(計入)	3,887	(948)	1,143	6,994	(1,943)	9,13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38	(5,905)	(946)	(85,220)	(6,603)	108,264

本集團並未就將於五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147,727,000元(二零零三年：160,82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9,886,000元(二零零三年：43,423,000元)。

25.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所得稅 (續)

以港幣千元計算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續)

(ii)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折舊免稅額 超逾有關折舊 之數額	壞賬撥備	退休福利 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3,476	(969)	(1,948)	(80,678)	49,881
於收益表列支／(計入)	<u>8,694</u>	<u>(12)</u>	<u>(141)</u>	<u>(10,601)</u>	<u>(2,060)</u>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42,170</u>	<u>(981)</u>	<u>(2,089)</u>	<u>(91,279)</u>	<u>47,821</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2,170	(981)	(2,089)	(91,279)	47,821
於收益表列支／(計入)	<u>(4,390)</u>	<u>(31)</u>	<u>1,143</u>	<u>6,086</u>	<u>2,808</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780</u>	<u>(1,012)</u>	<u>(946)</u>	<u>(85,193)</u>	<u>50,629</u>

26. 股本

以港幣千元計算

	公司	
	2004	2003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73,570,56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	<u>186,785</u>	<u>186,78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儲備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本集團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8,318	65,739	57,312	(4,935)	1,760,202
有關去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0(b))	(7,471)	—	—	—	(7,471)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55,658	—	(55,65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802)	—	—	(802)	—
本年度虧損	(32,771)	—	—	—	(32,7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7,274	65,739	112,970	(5,737)	1,664,302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37,274	65,739	112,970	(5,737)	1,664,3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912	—	—	912	—
本年度盈利	11,578	—	—	—	11,57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49,764	65,739	112,970	(4,825)	1,675,880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滙兌波動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而處理(附註1(Q))。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資本化而產生之儲備。

去年，正額商譽31,879,000元(二零零三年：31,879,000元)乃直接於保留盈利撇銷。

(b) 本公司

	總額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55,483	65,739	1,689,744
有關去年之已批准股息(附註10(b))	(7,471)	—	(7,471)
本年度虧損(附註9)	(38,690)	—	(38,69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9,322	65,739	1,643,583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09,322	65,739	1,643,583
本年度盈利(附註9)	7,511	—	7,5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6,833	65,739	1,651,094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監管。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651,094,000元(二零零三年：1,643,583,000元)。

28. 承擔

以港幣千元計算

(a) 尚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已訂約	1,120	2,383	1,120	1,993
董事已授權惟尚未訂約	3,516	7,684	215	1,602
	4,636	10,067	1,335	3,595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集團		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土地及房產				
一年內	8,590	8,613	864	936
一年後及五年內	23,534	22,529	—	504
五年後	64,280	62,726	—	—
	96,404	93,868	864	1,440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13,670	14,465	—	212
一年後及五年內	54,679	57,014	—	—
五年後	263,395	283,882	—	—
	331,744	355,361	—	212
	428,148	449,229	864	1,65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多項房產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租約期初步一般為期兩年，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款項將重新釐訂，惟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廠房所租賃之資產則為期三十年。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有關廠房及機器項目之未來應計租金為47,968,000元(二零零三年：43,829,000元)，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租賃廠房維修撥備」及附註22作出披露。

29. 主要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擁有本集團控股權益或屬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買賣物料及產品。該等交易按有關各方與其他客戶進行交易之相同條款進行。二零零四年，向有關各方所作出之買賣分別為56,733,000元(二零零三年：33,258,000元)及29,551,000元(二零零三年：39,73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各有關連人士之淨額為2,588,000元(二零零三年：7,673,000元)。

30. 或然負債

以港幣千元計算

- (a)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之廠房租約，除若干指定理由外，倘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合約期滿前終止租約，則須向出租人支付10,580,000元(已就滙兌差額而調整)作為賠償。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就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

	公司	
	2004	2003
銀行擔保	50,552	65,998

31.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10作出披露。

32. 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生力公司。